

承 诺 函

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企业”)现就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利德曼”)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:

(一)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,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。

(二)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,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(三)本企业对于基于本次发行提供的上述所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: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

2014年10月16日